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五册）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房保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五册）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房保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5册，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房保国编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20-5184-8

I. ①法… II. ①房…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5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
第四章	管辖	(10)
第五章	回避	(1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2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0)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1)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4)
第十一章	立案	(56)
第十二章	侦查	(57)
第十三章	起诉	(6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75)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80)
第十六章	自诉案件和简易程序	(90)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92)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98)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1)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105)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110)

第一章	司法制度	(119)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	(127)

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
职业道德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概述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二) 法律渊源

1. 宪法。2. 刑事诉讼法典。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刑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4. 有关法律解释、规定。5. 地方性法规。6.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

(三)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保障社会大众的人权；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其他诉讼人和参与人的权利。

2.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人权入法】尊重和保障人权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例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 答案：A。

3.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结果公正与过程公正：二者孰优孰劣，主要有实体优先论、并重论和程序优先论。

程序价值：工具价值，保障实体正确实施；

独立价值，控制权力，保障人权。

例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 答案：D。

4. 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

- (1) 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人要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
- (2) 严格限定羁押期间；
- (3) 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
- (4) 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例 效率与公正都是理想型司法追求的目标，同时也是理想型司法应具备的两个基本要素。关于两者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9 试卷一 48 题，单选)

- A. 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是相辅相成的
- B. 根据我国司法现状应当作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选择
- C. 细化诉讼程序通常导致效率低下，效率和公正难以兼得
- D. 司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勤勉敬业，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

◆ 答案：C。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价值——秩序、公正、效益价值

例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 答案：ABC。

例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 答案：A。

(二) 刑事诉讼主体——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三) 刑事诉讼职能

1. 控诉职能：控诉机关（检察院、侦查机关）+被害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 2. 审判职能：法院
- 3. 辩护职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

例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2007 年试卷二 76 题，多选)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 答案：BC。



(四) 刑事诉讼结构

1. 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表现为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被告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公正裁判、解决纠纷，构成一种“等腰三角形”或者“正三角形”。三角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辩平等、控辩积极对抗、诉审分离、审判本位主义。



2. 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是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司法一体化，司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被告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法官职权主义和侦查本位主义。

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应当朝着三角形的诉讼结构方向发展。

(五) 刑事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混合式；我国的审判模式、和谐式。

例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 A. 职权主义 B. 当事人主义 C. 纠问主义 D. 混合主义

◆ 答案：B。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权力类型	权力主体	职权内容
侦查权	公、检、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审判权	人民法院	审判

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2009年试卷二21题，单选)

-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国家安全机关 D. 军队保卫部门

◆ 答案：D。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



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违反法律程序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程序法定原则。

【例】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 答案：BCD。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没有权力机关）

注意：法院独立（外部独立，内部独立）；检察独立（外部独立）

2. 依法行使。

3. 与党、与人大的关系。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例】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重大疑难案件时，常常在侦查或者起诉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作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 B.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 C. 违背了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

◆ 答案：C。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监督种类	监督方式
立案监督	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在 7 天内说明理由，若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要在 15 天内立案。
侦查、审查起诉监督	①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侦查工作； ②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审判监督	①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庭后以检察院整体名义提出；（《高法解释》258 条） ②对审判结果的监督：抗诉。
执行监督	①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 ②对刑罚变更活动进行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监督）

【例】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试卷二 69 题，多选）

-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



证，不能自行取证

-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 答案：AC。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2.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七、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 自行辩护
2. 委托辩护
3. 指定辩护

【权利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申诉控告权】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①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②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③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④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⑤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例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 答案：AD。

八、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 明确规定“定罪权”归法院独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体现：
 - (1) 废除了免予起诉。
 - (2) 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将被追诉者称作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始称为刑事被告人。
 - (3) 明确规定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
 - (4) 明确规定了疑罪从无原则：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起诉；②宣判无罪。

例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 答案：AB。

例 有权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的机关包括：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 答案：BCD。

例 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为证明指控事实的证据间存在矛盾且无法排除，同时查明赵某年龄认定有误，该案发生时赵某未满 16 周岁。关于本案，法院应当采取下列哪一做法？（2009 年试卷二 34 题，单选）

- A. 将案件退回检察院
- B. 终止审理
- C. 作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 D. 判决宣告赵某不负刑事责任

◆ 答案：C。

九、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例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二 66 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 答案：BD。

2.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

- (1) 立案阶段的处理——不立案；
- (2) 侦查阶段的处理——撤销案件；
- (3) 审查起诉阶段的处理——不起诉；
- (4) 审判阶段的处理（庭前审查阶段、庭审阶段）——终止审理、宣判无罪

例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 年试卷二 36 题，单选）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 答案：B。

例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



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二 30 题，单选）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 答案：B。

例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 答案：AB。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一、诉讼中的主体：专门机关 + 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国家机关	侦查机关 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 执行机关
	当事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被害人 自诉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
	诉讼帮助人	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证人 鉴定人 勘验人员 翻译人员

二、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 (1) 报案或控告的权利；
 - (2)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有权向检察院提出意见；
 - (3) 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有权申诉；
 - (4) 公诉转自诉；
 - (5)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时间）；
 - (6) 没有上诉权，只有请求抗诉权（只能针对判决）；



(7) 申诉权(生效裁判)。

(单位也可以成为被害人。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例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 答案：C。

例 高某系一抢劫案的被害人。关于高某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二66题，多选)

- A. 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
- B. 如公安机关不立案，有权要求告知不立案的原因
- C.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结论，经申请可以补充或者重新鉴定
- D. 如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 答案：BCD。

- 3. 自诉人的诉讼权利
- 4.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近亲属”的概念

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 庭前审查的特殊规定

应当审查起诉书中是否列明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以及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未按规定列明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2. 诉讼代表人的遴选

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

例 在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中，如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应当由下列哪一主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2009年试卷二31题，单选)

- A. 被告单位
- B. 被告单位的直接主管机关
- C. 检察院
- D. 法院

◆ 答案：C。

3. 诉讼代表人的出庭

接到出庭通知的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出庭。拒不出庭的，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拘传到庭。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告单位可委托辩护人。

4. 法院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先行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出担保；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案件，被告单位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但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应当继续审理。



例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提起公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5人被认定为该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在法院审理中，该公司被注销。关于法院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二29题，单选）

- A. 继续审理
- B. 终止审理
- C. 终止审理，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 D. 退回检察机关，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 答案：A。

迅辉制药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健骨消痛丸，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指令保管员韩某采用不登记入库、销售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逃避缴税65万元。迅辉公司及陆某以逃税罪被起诉到法院。请回答：

例 可以作为迅辉公司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的是：

- | | |
|--------------|---------------|
| A.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 | B. 被单位委托的职工王某 |
| C. 保管员韩某 | D. 公司副经理李某 |

◆ 答案：B。

例 对迅辉公司财产的处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追缴的，法院应当追缴
- B.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应当查封、扣押、冻结
- C. 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对迅辉公司财产，法院应当先行查封、扣押、冻结
- D. 如果迅辉公司能够提供担保，对其财产也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

◆ 答案：ABD。

例 如迅辉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下列变故，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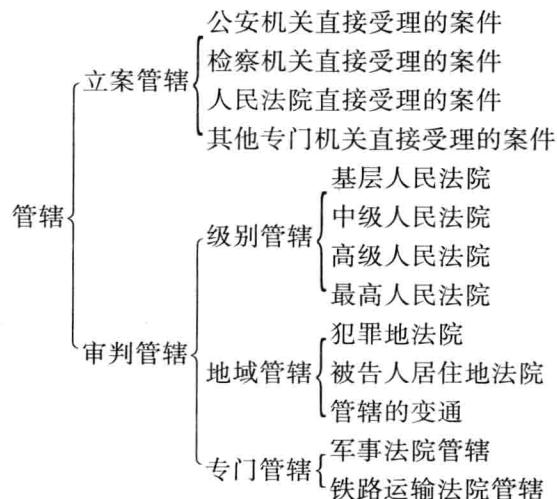
- A. 公司被撤销，不能免除单位和单位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 B. 公司被注销，对单位不再追诉，对主管人员继续审理
- C. 公司被合并，仍应将迅辉公司列为被告单位，并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 D. 公司被分立，应将分立后的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以迅辉公司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 答案：BC。



第四章 管辖

【知识结构】



一、立案管辖

	专门机关	范围
立案管辖	人民法院 (自诉案件)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公诉转自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	贪污贿赂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	需由检察院直接受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	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在诉讼程序上，它们是纯粹自诉。具体包括：

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案（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侵占案。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不起诉必须是他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告诉。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的，他（她）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告诉。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①故意伤害案；②非法侵入住宅案；③侵犯通信自由案；④重婚案；⑤遗弃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⑧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这类案件在诉讼程序上可以公诉、也可以自诉。

例 甲偷偷将乙家的一群羊赶走卖掉，获得赃款3000元。乙向法院起诉，并提供了足以证明甲盗窃的证据，要求追究甲盗窃罪的刑事责任。法院应采用下列哪一做法处理此案？

- A. 裁定不予受理
- B. 告知乙向公安机关控告
- C. 先受理，然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D. 依法受理

◆ 答案：D。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并且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这类案件称之为“公诉转自诉”。

例 关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诉案件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B.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自诉案件
- C.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只是说法不同，含义相同
- D.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二者之间没有关系

◆ 答案：B。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这类案件是指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具体包括：①贪污案；②挪用公款案；③受贿案；④单位受贿案；⑤行贿案；⑥对单位行贿案；⑦介绍贿赂案；⑧单位行贿案；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⑩隐瞒境外存款案；⑪私分国有资产案；⑫私分罚没财物案。

（2）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危害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具体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例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答案：A。

3. 公安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

注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涉税案件、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非国有）银行或金融机构人员受贿案由公安机关管辖。

4. 公安机关与检察院交叉的案件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



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例】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二27题，单选）

- A. 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 B. 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C. 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
- D. 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答案：D。

5. 可以并案处理：

(1) 一人犯数罪的；(2) 共同犯罪的；(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 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例】检察院在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刘某贪污贿赂案件中，发现刘某还涉嫌伙同其同事苏某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犯罪。关于新发现的犯罪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并案处理，由检察院一并侦查
- B.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并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C. 将刘某和苏某涉嫌的非法拘禁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D.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一并侦查

◆ 答案：A。

【例】法院审理郑某涉嫌滥用职权犯罪案件，在宣告判决前，检察院发现郑某和张某接受秦某巨款，涉嫌贿赂犯罪。对于新发现犯罪嫌疑人和遗漏罪行的处理，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以主动将张某、秦某追加为被告人一并审理
- B. 检察院可以补充起诉郑某、张某和秦某的贿赂犯罪
- C. 检察院可以将张某、秦某追加为被告人，要求法院一并审理
- D. 检察院应当撤回起诉，将三名犯罪嫌疑人以两个罪名重新起诉

◆ 答案：BC。

二、审判管辖之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2) 恐怖活动案件；
- (3)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例】美国人杰克与香港居民赵某在内地私藏枪支、弹药，公安人员查缉枪支、弹药时，赵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全案由犯罪地的基层法院审判，因为私藏枪支、弹药罪和妨碍公务罪都不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
- B. 杰克由犯罪地中级法院审判，赵某由犯罪地的基层法院审判
- C. 杰克由犯罪地中级法院审判，赵某由中级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而决定是否交由基层法院审判